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惠博普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潘峰

住所或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2 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惠博普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潘峰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潘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2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主要工作经历：1998 年 10 月起历任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个人资金安排需要。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99999%，不再为持有公司总股本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83,73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3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2017 年 9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0,199,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潘峰	大宗交易	2017 年 6 月 21 日	5.63	10,000,000	0.93%
		2017 年 6 月 22 日	5.56	9,000,000	0.84%
		2017 年 6 月 23 日	5.43	2,416,200	0.23%

		2017年9月22日	5.20	6,608,396	0.62%
		2017年9月26日	5.01	2,174,754	0.20%
合计				30,199,350	2.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3,54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受限股数（股）	受限原因	占总股本比例
潘峰	53,540,400	44,560,000	质押	4.16%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五、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锁定承诺

潘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潘峰先生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起解除限售，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股份追加锁定承诺

潘峰先生对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追加锁定承诺如下：对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追加锁定期限十二个月，追加后锁定期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潘峰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潘峰先生作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本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因惠博普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人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截至本公告日，潘峰先生正在严格履行本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潘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承诺如下：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潘峰先生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惠博普股票的情况。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

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潘 峰_____

2017年9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附表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股票简称	惠博普	股票代码	0025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潘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83,739,750 股 持股比例: 7.82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0,199,350 股 变动比例: 2.82 % 变动后持股数量: 53,540,400 股 变动后比例: 4.99999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潘峰
2017 年 9 月 26 日